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禹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劉蕙梓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新臺幣70,000元，如前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莊季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7716號

23 被 告 陳禹任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禹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4月21日凌晨4時45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

01 興儒補習班，以不詳方式開啟該補習班大門而進入後，徒手
02 竊取該補習班主任劉蕙梓所管領、放置於抽屜內之現金新臺
03 幣7萬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劉蕙梓發覺遭竊，報警處
04 理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蕙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被告陳禹任於警詢時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蕙梓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5張。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